

承德县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和《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》（承财办〔2017〕11号）规定，现将2021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部门职责：

根据《中共承德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中共承德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，确保全县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（二）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，推进平安承德县、法治承德县建设，加强过硬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(三)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

(四)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，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，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。

(五)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，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(六) 推进政法改革，落实政法改革中各项政策，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。

(七) 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，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。

(八)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调和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，代管县法学会。

(九) 完成上级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机构设置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单位规格 | 经费保障形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中共承德县委政法委员会 | 行政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| | | | |
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单位规格 | 经费保障形式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，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里，现将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：

1、收入说明

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，2021年预算收入768.9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8.98万元，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，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。

2、支出说明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，反映承德县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68.9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

314.68 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 249.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65.18 万元；项目支出 454.3 万元，主要是全县治安家庭财产保险、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责任险、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手机 APP 费、政法三级扩容改造、网络运行维护费、政法专项公用经费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租赁费等支出，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 万元。全部为本级支出。

3、比上年增减情况

2021 年部门预算较 2020 年增长 268.4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长 6.11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等；项目支出增长 262.37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政法三级网扩容改造项目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21 年，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65.18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、退休干部经费、公车改革补贴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。较 2020 年运转经费减少了 1.2 万元，主要是编制缺少一人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21 年，我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较上

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4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2万元。较上2减少0.5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整体较上年减少0.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公务用车运行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。

五、国有资产信息

承德县政法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12.55 万元（详见下表），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、打印机等，共计 1.9 万元。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，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。

承德县政法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

编制部门：承德县政法委

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
| 项 目 | 数量 | 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76 | 212.55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|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2 | 39.62 |
| 3、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| 1 | 150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73 | 22.93 |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预算收入：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基本支出：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，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费：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，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取暖费、办公物业服务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

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十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：2021年2月18日。